

2026年合庆镇北片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75X20261602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装修垃圾管理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是浦东新区合庆镇装修垃圾源头和清运管理的责任主体，协同配合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开展装修垃圾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依法取得浦东新区装修垃圾清运作业服务单位资格，并在甲方的辖区内提供装修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管理。严禁转包、分包清运作业服务资格。

第二章 服务范围、运输车辆和中转分拣场所

第四条 服务范围。甲方允许乙方在以下范围内从事装修垃圾清运作业：合庆镇高科东路以北片区（向东村、前哨村、朝阳村、勤奋村、共一村、红星村、庆丰村、庆星村、永红村、东风村、跃丰村、向阳村、奚家村、青四村、青三村）装修垃圾清运服务。

第五条 运输车辆。为满足装修垃圾的清运需求，乙方在甲方辖区内从事装修垃圾清运作业服务的运输车辆，车牌号分别为：详见投标文件。

第六条 中转分拣场所。乙方应将装修垃圾清运至本区备案的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处置装修垃圾。

上述中转分拣场所无法正常受纳的，甲方按照有关流程协调本区备案的其他场所受纳。

第三章 有效期、服务费用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本协议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招一续一”模式，首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有效期内，由村与中标人自行签订清运服务协议。清运费以本次中标价为上限，由各使用单位与中标人自行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优良后可续签次年合同，对考核不达标的清运单位，合同到期后不予续签。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须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公开招标并向社会公示的《浦东新区2023-2027年度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单位项目》及下一轮公开招标中标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单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确定的清运单价价格。服

务期内，由合庆镇城运办按半年度进行考核，如一年二次考核平均分低于优良，则取消下年度的清运资格，合同自动终止，另行采购补录。

第八条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格为 4671050 元（合同总价大写：肆佰陆拾柒万壹仟零伍拾元整），最终按实结算（其中：各项单价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第九条 结算方式：中标人根据实际清运量与服务单位自行结算。

第四章 作业服务规范

第十条 遵纪守法。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对装修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遵守行业公约，诚信经营，文明施工，规范作业，自觉维护本区装修垃圾运输行业形象。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生产人员（驾驶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作业的意识，切实做到作业规范、文明、安全和有序。

第十二条 清运合同。乙方应当主动与清运作业委托单位（或委托人）签订清运作业服务合同，明确清运要求、清运费标准等事项。

第十三条 清运要求。乙方应避开早晚高峰期进出住宅小区、安全装车、地面扫清，减少清运作业扰民，积极落实装修垃圾清运新模式。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运输时平厢平盖、密闭运输，做到运输途中垃圾不泄漏、不撒落、不飞扬。车辆进入中转分拣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场所后要配合场所管理。不得将装修垃圾转包给其他中标企业清运。

对装修垃圾中明显混有生活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农业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弃物的，乙方应拒绝清运，并告知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改正。

第十四条 规范中转。乙方应将装修垃圾清运至本区备案的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场所。乙方在清运作业服务前，应事先确定本区备案的中转分拣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场所能够正常接收装修垃圾。严禁擅自倾倒、堆放、处置装修垃圾。

第十五条 日常台账。乙方应在日常管理中制定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培训情况、运输车辆情况、车辆修理维护记录、车容车况日常自查记录、车辆清洗保洁记录、车辆清运作业记录、投诉处理记录、违法违规处罚记录等。

第十六条 信息化平台。乙方应按照本区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本区的信息化平台开展清运服务。

第十七条 信息公示。乙方应当在本单位服务场所及其负责清运装修垃圾的物业管理区域内、预约信息平台等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价单位，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十八条 公众监督。乙方自觉接受公众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满意度调查、处理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等事项。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相关内容，采取指导、检查、培训等方式，对乙方的清运作业服务进行监管。乙方有清运作业相关违法行为的，甲方及时移交违法信息至相应执法部门。

甲方将装修垃圾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向乙方宣传、解释，并收集乙方的作业服务收费标准报区环卫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向区绿化市容局报告：

1. 本区内、跨区或跨市（省）擅自倾倒、处置装修垃圾的；
2. 擅自设立、经营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的；
3. 委托或参与其他企业或自然人擅自倾倒、堆放、处置装修垃圾的；
4. 将受委托清运的装修垃圾交由非成交企业清运的；
5.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治安、刑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营的；
6. 无法提供进入本区备案的装修垃圾中转场所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服务协议；
7. 作业服务过程中（即非空载情况下），车辆擅自离开浦东新区的；
8. 拒绝或妨碍甲方履行监管权利的、或对甲方、上级机关（机构）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改正的；
9. 未按甲方要求，对服务价格进行公示的；
10. 恶意低价竞争，扰乱装修垃圾市场秩序的；
11. 服务质量不达标或与承诺服务标准不相符的，被投诉或举报后经核实，拒不整改的；
12. 有其他严重违反行业管理相关法规或管理规定的要求的。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违约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采取扣减服务费用、终止协议等方式弥补违约损失，并向区环卫管理部门报告。（具体条款可由双方自拟）

第二十四条 乙方被取消本区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单位资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补充条款：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补充条款

1:本合同“第八条”补充增加：单价:1030 元/8 吨车。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荣路 381 号 地址：王桥路 1032-1033 号 6 层东

联系人：谢芸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21-58971888

联系电话：68916281

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05月22日